

#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 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報告及執行董事辭任

# 業績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附註	截 至 六 月 三 十 E 二 零 零 五 年 <i>千 港 元</i>	I 止 六 個 月 二 零 零 四 年 <i>千 港 元</i> (重 報)
營業額 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淨額 製成品存貨之變動 原材料及耗用品 存貨撇賬 員工蔗 排	3	1,022,664 11,039 9,475 (11,777) (632,672) (37,600) (112,756) (41,365)	981,154 8,362 6,431 25,962 (633,829) — (120,595) (39,631)
其他營運費用 經營溢利 融資成本	4(a)	(118,596) 88,412 (3,385)	(102,130) 125,724 (1,928)
<b>除税前溢利</b> 所得税	<i>4 5</i>	85,027 (10,759)	123,796 (14,953)
<b>除税後溢利</b> 應 <b>佔溢利</b> : 少數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東		74,268 (23,788) 98,056	108,843 12,829 96,014
中期股息		31,920	31,457
每 股 盈 利 基 本 攤 薄	6	30.99仙 30.75仙	30.94仙 30.74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 註	於 二 零 零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i>千 港 元</i>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報)
非 流 動 資 產 固 定 資 產 一 投 資 物 業 一 其 他 物 業,廠 房 及 設 備		10,835 365,599	11,058 367,611
無形資產 持有土地租賃作自用之經營租賃權益 商譽 其他財務資產 遞延税項資產		376,434 26,239 32,963 28,340 236,347 790	378,669 27,050 33,408 28,340 60,489 1,423
		701,113	529,379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存貨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可收回税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	170,206 285,034 473,339 1,234 653,293 1,583,106	90,586 312,415 539,604 1,667 669,406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公平值列賬之衍生工具 應付税項 應付股息 應付少數股東股息	8	160,859 374,992 2,597 22,574 88,607 6,784	98,750 378,477 — 14,108 — 6,784
流 動 資 產 淨 額		926,693	498,119  1,115,559
資 產 總 額 減 流 動 負 債		1,627,806	1,644,938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遞延税項負債		30,004 5,346 35,350	31,200 6,800 38,000
資產淨值		1,592,456	1,606,938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儲備		79,114 1,478,699	79,059 1,471,971
本 公 司 股 東 應 佔 權 益 總 額 少 數 股 東 權 益		1,557,813 34,643	1,551,030 55,908
權益總額		1,592,456	1,606,938

附 註:-

#### 1.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而製定。

除將於二零零五年之全年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同。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最近頒佈了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或可被提早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會按現行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決定編制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而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改變,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之改變。呈列方式之改變已追溯應用。

以下提供,已反映於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會計政策改變的進一步資料。

(i) 正商譽攤銷

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攤銷其正商譽並且抵銷累積攤銷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而正商譽之成本值亦相應減少。正商譽每年最少作檢測減值一次。在往年,正商譽乃按估計可用年期20年以直線法攤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正商譽不再被攤銷,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溢利因而上升84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ii) 持有土地租賃作自用之經營租賃權益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後,凡能可靠地劃分土地部份和樓宇部份之租約且土地乃經營租賃,其土地部份不納入為固定資產而撥作非流動資產並披露為「持有土地租賃作自用之經營租賃權益」。土地租賃溢價及其他購買該土地之成本均按租賃年期攤銷。

(iii) 投資物業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後,未確定用途之物業皆被視為持有作投資升值用途並且被納入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以成本扣除折舊及減值虧損計算。

(iv) 其他財務資產及可換股票據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如下變動:

- (a)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非交易證券被改名為其他財務資產。
- (b) 可換股票據在發行時被初步確認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負債部份以公平值計算,而權益部份則為發行收入與負債部份公平值之差額。負債部份其後以攤銷成本計算。權益部份被確認在資本儲備裡,在可換股票據被轉換時撥入股份溢價,或在可換股票據被贖回時撥入保留溢利。在往年,可換股票據按發行價入賬。

該會計政策之改變導致資本儲備和保留溢利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數分別增加1,961,000港元及減少680,000港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安排規定不容許重報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溢利因此新會計政策減少85,000港元。

# (v) 購股權計劃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承受人(包括僱員,董事及業務夥伴)獲授股份購股權而確認款項。倘承受人選擇行使購股權,僅按購股權應收行使價計入股本之賬面值及股份溢價。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基礎報酬」,本集團需於收益表內確認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為開支,或倘該成本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可確認為資產,則確認為資產。相關增幅於股本之資本儲備內確認。

倘承受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須符合權益歸屬條件,本集團於歸屬期確認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否則,本集團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期間確認其公平價值。

倘承受人選擇行使購股權,相關之資本儲備(連同行使價)轉撥往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並未獲行使而失效,相關之資本儲備將直接轉撥往保留溢利。

本集團引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據此,新確認及計量政策並不適用於以下授予之購股權:

- (i)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承受人之購股權;
- (ii)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承受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已符合權益歸屬條件。

本公司所有已授予之購股權均屬以上兩類。此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並沒有影響。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中期財務報告內。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列出業務分部及地域分部之個別單位資料。因業務分部資料較近似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集團選其為主要匯報方式。

因為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溢利均來自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有關產品,所以本集團並無列出業務分部之分類分析。地域分部收入乃按顧客所在區域而列出。分部資產及資本性支出,乃按資產所在區域而列出。

			資 本 忖	生 支 出
	分 部 :	資 產	截至	截 至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 末	年 末
	千港元	千港 元	千港 元	千港 元
歐洲	101,014	95,300	12	793
香港及中國	1,853,507	1,869,751	39,899	80,432
北 美 洲	30,290	26,893	4	47
亞 洲 其 他 地 區	269,044	119,683	706	2,571

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 至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二 零 零 五 年 <i>千 港 元</i>	. <b>六個月</b>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亞 洲 (附 註)	629,379	593,178
歐 洲	325,248	331,383
北美洲	41,089	43,919
其他	26,948	12,674
	1,022,664	981,154

附 註: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銷售往亞洲包括同期銷售往香港及中國之422,6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15,979,000港元)。

由於每一地區之經營溢利與其營業額之正比關係強烈,故並無列出按地區劃分之經營溢利。

### 4.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己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 元
			(重報)
(a)	融 資 成 本:		
(a)	五年內應償還的銀行墊資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2,449	992
	可換股票據利息	936	936
	引跃放录像作品		
		3,385	1,928
		,	,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736,707	687,077
	商譽攤銷	_	841
	無形資產攤銷	811	811
	租賃土地攤銷	446	422
	出 售 其 他 財 務 資 產 虧 損	_	388
	出售交易證券收益	(7,534)	(2,484)
	交易證券重估虧損	2,099	3,951
	投 資 收 入	(2,547)	(2,668)
	其他利息收入	(6,646)	(2,672)
	租賃收入	(183)	(1,574)
	其他收入	(1,663)	(1,449)

#### 5. 所得税

	截 全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六 個 月	
	二 零 零 五 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税項		
香 港 税 項	7,176	12,022
海外税項	4,381	5,517
	11,557	17,539
遞延税項	(=00)	
暫 時 差 異 之 回 撥	(798)	(2,586)
	10,759	14,953

香港利得税準備是按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評税溢利以17.5%的税率(二零零四年:17.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的税項則同樣以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税率計算。

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計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收到香港稅務局有關以往年度稅項數目為141,000,000港元之補加評稅。此等補加評稅與和香港稅務局就某些加工費用在評稅上是否為可抵扣費用之爭論有關。該附屬公司之董事認為有理據支持對補加評稅作抗論並表示會積極及努力地跟進此事。該附屬公司已正式對此等補加評稅提出反對,並已購買總值45,000,000港元之儲稅卷,正等待反對之結果。該公司之董事正與稅務局商議,並作65,000,000港元準備(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000,000港元)。

#### 6.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按期內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98,0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6,01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16,369,113股(二零零四年:310,338,547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期內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98,0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6,014,000港元)及期內就所有潛在攤薄盈利的普通股的影響調整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18,872,140股(二零零四年:312,321,857股)計算。

	六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 <i>股數</i>	止 <b>一 個 月</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股數 假設因認股權以不收取代價方式而發行之股份	316,369,113 2,503,027	310,338,547 1,983,31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股數	318,872,140	312,321,857

# 7.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客戶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壞賬之撥備)之數期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發票日起計60日內 發票日後61至90日 發票日後91至120日 發票日後120日以上、12個月以內	371,828 55,127 8,095 12,922	437,715 40,565 5,255 17,647
	447,972	501,182

應收款項在發票日後90天到期。

### 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數期分析如下:

	が 二 参 参 五 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供應商之發票日起計60日內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計61日至120日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計120日以上、12個月以內	196,393 24,482 3,428	216,675 23,268 13,293
	224,303	253,236

#### 9.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包括購入廠房及機器,並未包括在財務報表內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24,424	7,184

**公一季季皿左** 

**公一季季五年** 

已訂約

#### 1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然負債乃本公司給予部份附屬公司的銀行備用信貸而向銀行作出擔保,其中已動用信貸額達131,842,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674,000港元)。

#### 11. 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期內並沒有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事項。(二零零四年:無)。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宣佈採取以股代息(可選擇現金)方式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0仙(二零零四年:10仙)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經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未選擇現金派發之股東將獲配發已繳足股款之股份,獲配發股份之市值將與可選擇以現金收取中期股息之總額相等。各股東亦可選擇以現金中期股息代替配發股份。有關以股代息之詳情,將會以書函形式,連同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之表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左右寄予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

## 業務回顧

二 零 零 五 年 上 半 年 營 業 額 為 1,023,000,000港 元, 較 去 年 同 期 上 升 4.2%。 股 東 應 佔 溢 利 為 98,000,000港 元, 較 去 年 同 期 的 96,000,000港 元 為 高,基 本 每 股 盈 利 為 30.99港 仙,去 年 同 期 為 30.94港 仙。

今年上半年精電取得不錯的進展,雖然通訊產品銷售受中國市場不利因素影響而下跌,汽車設備和工業/消費類產品銷售仍健康增長。

汽車設備產品銷售較去年同期高,有助強化我們在汽車顯示設備工業的領導地位。我們的優質產品貫徹符合歐洲、美國和韓國主要汽車製造商的嚴格要求。受惠於韓國汽車業的興旺,來自該國的訂單因而有所增加。我們的銷售網絡廣闊地覆蓋主要汽車製造基地,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服務顧客,與他們一起成長。

工業/消費產品業績令人鼓舞。應用於工業、醫療設備及個人娛樂器材的顯示器銷售持續穩健。個人娛樂器材方面,亞洲各主要廠家反應良好,有助我們建立穩固的市場地位。

國內流動電話市場方面,中國的本地生產商正處於調整期,面對海外品牌和猖獗的冒牌貨的強烈競爭。我們的生意亦受影響。我們因而迅速應變,強化了分銷渠道、擴闊了產品的品種和鞏固客戶關係。集團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一北京精電蓬遠顯示技術有限公司,在國內從事流動電話的設計和分銷,我們正重整其架構,使其更有效率及具競爭力,步出市場低谷。

馬來西亞業務重組正進行中,而有關Varitronix (Malaysia) Sdn Bhd與Crystal Clear Technology Sdn Bhd合併之談判已終止。我們將密切注視馬來西亞業務的表現,並會作出適當的矯正措施,有關措施可能帶來若干撇賬,這須待年底才有定案。

# 前 瞻

我們為邁向顯示器科技領導地位踏出重要一步,於今年六月投資韓國有機發光二極管顯示器製造商Ness Display,讓我們接觸有關的先進技術。

TFT液晶顯示屏現時應用於手提電腦、平面電視、流動電話以及其他消費產品,這類顯示屏也愈來愈受到工業儀器生產商、車廠和醫療器材供應商的青睐,回顧期內,TFT液晶顯示屏佔集團營業額顯著比重,將繼續是我們重點發展技術之一。為加快發展步伐,我們正尋求與TFT液晶顯示屏器生產商結盟的機會。

然而,CSTN彩色液晶顯示屏,相信將繼續在低成本產品的應用上取得市場佔有率,尤其是在低檔流動電話的領域上。因此,我們已進一步提升及擴充其中一條在河源廠房的生產線,這將提升我們CSTN彩色液晶顯示屏以及其他高端顯示屏產品的產能。新的產能線將於今年第四季開始。

作為世界領先小尺寸液晶顯示屏生產商之一,我們擁有27年液晶顯示屏行業經驗,加上新管理團隊,不斷為客戶提供全面顯示技術解決方案。雖然在國內流動電話市場的陰霾下,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前景充滿挑戰;展望未來,我們有信心在各市場和產品種類達到均衡的增長。

#### 昌工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底,本集團於全球共僱用約4,710名員工,其中約420名、3,900名及390名分別駐於香港、中國及海外。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達16億港元,流動投資組合價值90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0,000,000港元),其中65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9,000,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25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000,000港元)則為證券。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處於低水平,且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收入及付款均以港元或美元計算,故本集團所受外匯波動的風險有限。

# 購 買、出售 或 贖 回 本 公 司 之 上 市 證 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顯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本公司未有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為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一致之職權範圍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在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人員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曾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現時呈報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領導。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侯自強先生及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

#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甄仕坤博士(「甄博士」)、鍾信明先生(「鍾先生」)和郭兆坤先生(「郭先生」)因私人理由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甄博士、鍾先生和郭先生均確認他們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及沒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甄博士和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將成為本集團之顧問。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甄博士、鍾先生和郭先生任內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

#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張樹成博士、高振順先生、蔡東豪先生、甄仕坤博士、鍾信明先生、郭兆坤先生及賀德懷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盧永仁博士、袁健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樹成博士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